

113 年 9 月 10 日

詐團勾結銀行主管洗錢 刑事局順藤摸瓜拆解不法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刑事警察局北部詐欺偵查中心(偵查第七大隊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、雲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
- 二、查獲贓證物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、黃金項鍊 2 兩重、CHOPARD 蕭邦女士腕錶、卡地亞 W20090X8 三度士、假車牌 4 面、手機等贓證物。
- 三、案情摘要：
 - (一) 本局受理民眾報遭假投資詐騙案，經過濾、分析金流，鎖定以林姓主嫌為首之詐欺集團，渠等以投資未上市股票等話術取信被害人下載非官方 APP 並匯款新臺幣入金投資，其中某被害人財損金額逾新臺幣 4,000 萬元。
 - (二) 案經報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指揮調查發現，詐騙集團在勾結銀行主管後，先成立人頭公司並向銀行申辦人頭公司金融帳戶，再派遣車手臨櫃提領洗錢。全案於今年 4 月至 6 月分 3 波查緝，共查獲林姓水房金主、張姓銀行主管等 17 人到案，訊後依違反刑法詐欺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、銀行法等罪移送偵辦。
- 四、刑事警察局呼籲，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，對於素昧平生的網友分享鼓吹投資未上市股票，由網址下載非官方 APP 等型態之投資詐騙手法，民眾不可不防。提醒民眾，如有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或訊息，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、110 或前往鄰近派出所當面查證，以免受騙。